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候選人遴選要點

107年03月28日10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05月29日107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03月25日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03月16日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二）目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候選人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之評選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勵對象為本院擔任班級導師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學位學程或教育學程各級導師累積3年以上、連續2學年度全校導師會議全程出席次數達3次、輔導知能研習達2次、班會召開次數及活動紀錄每學期至少上傳2次、班級導師與學生互動問卷填答率達50%以上，且平均值在90分以上之專任教師。
- 三、 評選方式：
 - （一）第一階段：
 - 1.各系所、學位學程或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於每年5月中旬，經系所（含學位學程、中心）級相關會議推薦「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1名，若無適當人選，得以從缺，並將推薦表送交學生事務處。系所（含學位學程、中心）需於5月底前完成各班導師與學生互動問卷評量送交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完成受推薦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基本資料彙整後，將本院系所（含學位學程或中心主聘，本院系所從聘者）相關資料送本院。
 - 2.學位學程或中心推薦符合第二點條件之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若為本院系所從聘者，視為該學系有符合第二點條件之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
 - （二）第二階段（本院教評會推薦程序及標準）：
 - 1.第一階段經各系所（含學位學程、中心）之推薦，且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條件者，方列入本院可推薦之候選人。候選人人數未達本院可推薦人數上限時，得由「院教評會」全數推薦；但若候選人人數超過本院可推薦人數上限時，則先辦理推薦投票。
 - 2.辦理推薦投票：（若候選人人數超過本院可推薦人數上限時）
 - （1）於「院教評會」召開前開放「院教評會委員（若為候選人，須依規定迴避）」審閱資料與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3人。
 - （2）若同票則於院教評會中由「在場委員（若為同票候選人，須依規定迴避）」投票決定推薦順位。
 - 3.推薦名單：

校級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通過「院教評會」推薦或票選結果推薦順位為第一至第三者。
 - （三）第三階段：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於每年6月底前就各學院評選出之優良導師名單及優良事蹟進行審核確認並公告。
 - （四）獲選為全校優良導師者，次年不得再接受該系所（含學位學程、中心）之推薦。
- 四、 評選參考項目：

優良導師評選：

 - （一）能充分瞭解班級學生之姓名、性向、特長等基本狀況。
 - （二）落實各項導師工作如：學生個別訪談、召開班會、師生聯誼等。
 - （三）積極輔導學生學習並熱心參與學生課外活動。

- (四) 能引導學生參與社會服務工作。
- (五) 積極協助處理學生校內外緊急事件。
- (六) 能積極配合學校辦理各項宣導與防範工作。
- (七) 積極與心理輔導組研討學生問題及尋求資源。
- (八) 出席全校及系導師會議。
- (九) 按時繳送學生操行成績。
- (十) 積極參與各項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優良社群指導教師評選：

- (一) 檢視研究生學習情形並協助擬定學習計畫。
- (二) 適時提供生涯發展建議及輔導。
- (三) 社群活動結束後，填寫社群活動紀錄，送交相關單位存參。
- (四) 積極參與各項生涯輔導知能研習。

五、 院級輔導表現優良教師：為鼓勵本院輔導表現優良之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本院擬頒予本院各學系（含學位學程或中心主聘，本院系所從聘者）推薦之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輔導表現優良」獎狀以茲鼓勵，各學系至多1名。推薦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經各系所送交學生事務處符合第二點條件之校級候選人。
- (二) 各系所如未有符合校級候選人第二點條件者，各系系務會議可推薦輔導表現優良教師一名，並將推薦名單（含系務會議紀錄）於每年5月底前送交本院。
- (三) 若學位學程或中心與其從聘系所均未有符合第二點條件之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則學位學程或中心主聘教師，將由本院從聘系之系務會議，併案推薦院級輔導表現優良教師一名。

六、 獲獎之校級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院級輔導表現優良教師應配合於導師會議、相關研習會或研討會，撰寫或分享輔導技巧及班級經營實務。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學生事務處備查後實施。